

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民住建〔2021〕24号

签发人：蔡 勇

办理结果：A

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65 号建议的答复

丁玉莲、张诗河、王魁、苏参军、马杰、马臣、马凤琴、张红勋、陈景莲、朱安营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解决民权县城汛期内涝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我们是民权县污水处理厂，就您议案中提到瞬时大暴雨，污水厂也无能为力，在一个是汛期加大污水处理能力。

首先，民权县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5万吨，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，厂址位于民权县城兴业路012号。

污水厂主要处理的是污水，其实就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排放出来的生活污水。由于雨污分流管网的问题，雨水大时，污水处理厂既要处理污水又要处理雨水，但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有限，只有保证出水水质达标的情况下，才能稳定运行。绝对不能把处理不达标的废水排到大沙河里的，这也是环保部门绝不允许的。我厂也是根据环保部门要求，分别在进出口安装了污染物监控平台联网备案，对进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控。

再次，污水处理厂一期建厂已14年之久，大部分工艺、设备都已老化，远远不符合现在的出水水质排放标准，只有提标升级改造后，才能提升污水厂处理能力。目前污水厂主要靠二期进行处理（设计规模日处理3万吨），现在日处理量超负荷运行。

尽管如此，我们污水厂今后会尽最大的努力，在确保污水厂稳定运营、保证出水水质达标的情况下，加大汛期污水处理能力。

2021年5月25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永金 13949911691）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
工委（1份），各协办单位，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（各1份）。
